

保护企业数字资产 明晰账号使用边界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虎遵美

在数字化办公背景下，社交软件已成为企业对接客户、开展业务的重要工具。员工在职期间通过微信等软件积累客户、留存业务记录，离职时常因相关账号与数据资源的归属引发纠纷：账号该归谁？客户资源如何交接？哪些行为构成侵权？

江苏无锡法院聚焦企业数字资产保护，妥善审理多起涉离职员工社交软件账号、客户资源交接案件。《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其中三起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明晰涉企微信账号归属及使用法律边界，为企业规范微信账号管理、劳动者恪守履职义务提供司法指引。

公司统一配发工作账号 办理离职时应完整移交

2024年7月，小郑人职甲公司，担任销售职务。入职后，公司为其配发了专用工作微信账号。在职期间，小郑依托公司提供的业务信息、宣传资源，通过该工作微信账号开发、维护大量客户资源，账号同时绑定公司官方产品宣传视频，全程用于公司经营业务。

2025年9月，小郑从甲公司离职。离职后，其私自将涉案工作微信的绑定手机号变更为个人手机号，并持续占用、使用该账号。甲公司认为，小郑擅自留存工作账号，导致公司客户资源、宣传资源失控，前期营销投入无法发挥效用，造成商业损失，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郑返还工作微信账号，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微信账号由公司工作手机号注册，设立初衷、使用场景均服务于公司经营，不属于员工私人社交工具。账号内积累的客户信息、绑定的官方视频，是依托公司资源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经营资产，公司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管理的权利。员工仅享有在职期间的工作使用权，离职后应当返还。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调解，小郑同意返还涉案工作微信账号。

针对公司提出的经济损失赔偿，法院认为，公司主张的客户流失、商业机会丧失等损失，属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小郑的行为已造成公司直接、实际经济损失，故依法驳回公司的赔偿请求。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工作社交账号承载商业价值，属于受法律保护的新型网络虚拟财产。专为履



职使用的工作微信账号，权属归用人单位所有，员工离职时必须完整移交，不得私自占用、截留。用人单位应规范数字资产管理，通过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面明确工作账号权属，使用规范及离职交接义务。员工应当厘清公私边界，严格区分工作账号与私人账号，规范使用，离职时应主动配合完成账号移交、换绑、注销等手续，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专门注册账号开展业务 权属在于设立目的用途

2023年8月，张某人职某公司，主要从事客户对接、业务联络，材料申报等文职工作。为适配日常工作沟通需要，张某专门办理手机号并注册微信账号，全程用该账号对接客户、开展公司业务。

张某依托该微信账号开展经营工作，在任职期间组建运营600余个客户微信群，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沟通数据与商事资源。2025年3月，张某与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职交接过程中，公司要求张某移交涉案工作微信，停用账号并配合解除实名认证、更换绑定手机号，遭到张某拒绝。

张某主张，该微信账号由其本人手机号码注册、实名认证，所有权应归个人所有。同时，其提出反诉，要求公司补偿自己在职期间为该工作手机号码垫付的话费共计760元。双方协商未果，某公司诉至法院。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判断工作微

信账号权属，核心在于账号的设立目的与实际用途。案涉微信账号虽由张某实名注册，个人手机号绑定，但系其入职后专为公司履职所需设立，自注册以来仅用于对接企业客户、处理公司业务，未用于个人生活社交。

账号内积累的客户资源、社群数据，历史沟通记录等全部内容，均是张某履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依托公司业务平台产生，核心商业价值归属用人单位，依法应当由公司享有、支配和使用，员工离职后应当依规移交账号。

同时，张某垫付的话费属于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公务支出，法院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一并支持张某的费用补偿诉求。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停用涉案微信，解除实名并协助换绑手机号，由某公司支付张某垫付的话费76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全部履行完毕。

承办法官表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离职后负有办理工作交接的义务。交接范围不仅包含实物财物，还应当包括其履职期间掌握的电子数据、客户资源等无形工作成果。若劳动者拒不交接，仍继续占有、使用前述工作数据，有可能侵害用人单位的财产权益。作为用人单位，亦应对劳动者履职过程中垫付的合理必要开支予以清偿。

法官提醒，保护好数据，就是保护企业的竞争力。企业应当提升数据安全意识与数据权益观念，在劳动合同或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用于工作的社

交账号、客户数据的归属权，使用规则及离职交接流程。

利用账号私揽客户牟利 侵害商业秘密被判赔偿

2023年，洪某人职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于2025年5月离职。其入职、离职时均签署《员工保密制度责任书》，明确承诺不得泄露、利用公司客户、供应商标心信息，离职时完整移交工作资料，严禁删除客户数据及聊天记录。

2024年12月起，尚未离职的洪某便提前谋划，通过工作微信私下向大量客户推送其跳槽创业信息，诱导客户添加其私人微信。办理离职交接时，洪某恶意删除工作手机内海量客户微信数据，破坏了公司客户资源体系。

离职后，洪某联合公司原生产经理王某注册成立新公司，并擅自使用其窃取的原公司客户信息开展同类经营业务，承接合作订单，直接造成某公司大量客户流失，经营受损。某公司遂将洪某、王某及新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对洪某适用惩罚性赔偿。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客户信息、交易需求、合作模式等资料，是某公司长期投入人力、物力经营积累的专属资源，并非公开行业信息，具备极高商业价值。某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完善规章制度，对相关信息采取了合法有效的保护措施，符合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受法律保护。

洪某明知保密约定，仍提前诱导客户添加其私人微信，恶意删除工作数据，主观侵权恶意显著；王某及新设公司共同使用涉案商业秘密开展同业经营，构成共同侵权。结合洪某侵权手段恶劣、损害后果严重的情形，法院依法判决洪某、王某、新设公司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并对洪某适用惩罚性赔偿。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破坏企业保密措施，攫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均属于不正当竞争侵权，即便后续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类客户资源，只要前期实施了破坏企业保密体系、窃取商业信息的行为，依然构成侵权。

法官提醒，企业专属的客户信息、交易数据，经营方案等商业秘密，归企业所有，不属于个人履职成果。劳动者择业自由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并行不悖，但离职创业、自主就业必须坚守法律底线，严禁窃取、截留、使用原单位商业资源，否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刘咏如 罗慧林

网约车司机充电时猝死遭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驾驶车辆过程』不应机械限定于『司机在车上』

2026年8月，记者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由网约车司机猝死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网约车司机李某的法定继承人支付保险理赔赔款60万元。

李某是某平台公司的注册驾驶员，2023年10月起在上海驾驶网约车。该平台在某保险公司为名下驾驶员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并附加了“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规定理赔金额为60万元。2023年12月23日15时54分，李某完成了当天最后一单工作，驱车到快速充电站充电。下车后，他便因身体不适蹲在车旁，随后倒在地上，最终于16时23分死亡，生命定格在44岁。

此时，李某家中尚有妻子、70余岁的父母和3名尚未成年的子女。李某的亲属认为，李某在从事网约车运营过程中突发疾病死亡，符合“司机猝死赔偿”的理赔条件，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赔款60万元。

然而，保险公司以李某猝死时车辆处于充电静止状态，而非行驶期间，该状态不符合理赔条件为由拒绝赔偿。作为继承人，李某的亲属将保险公司诉至闵行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李某的猝死是否属于案涉保险责任范围。

法院认为，对于案涉保险的责任范围，应结合保单特别约定和后附保险条款综合认定，本案中，涉案合同特别约定的第十一条虽载明了“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在车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送医后的48小时内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条件，但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范围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并未局限为驾驶车辆过程，两者存在矛盾，格式合同的条款存在矛盾时，应作出对条款起草人，即保险公司的不利解释。

对于“驾驶车辆过程”的理解也不应机械限定于“司机在车上”。法院认为，为车辆充电同样属于网约车运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此时车辆仍在李某的控制范围内，故本案的事故应当被认定在保险范围内。

最后，从发病时间看，李某猝死发生在驾驶的延续状态中。根据现场视频，李某下车后仅1分钟便因身体不适蹲在车前，随后倒地不起，最终猝死，法院认定，其实际发病时间属于“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

因此，法院支持了李某亲属的诉求，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赔款60万元。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对于劳动者的保护应覆盖其整个工作过程，而不应被驾驶座的方向空间所局限。”闵行法院行政及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茅建中表示，网约车司机的工作具有连续性、机动性等特点，充电、等待订单等行为并非驾驶工作的“中断”，而是维持运营的“必要环节”。若将“驾驶车辆过程”仅限定在司机乘坐于驾驶座上的那段时间，便割裂了其劳动的整体性。

“红娘”一人分饰三角诈骗独居老人被判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黄鑫迪 王瑞苗

独居老人李某本想通过熟人介绍寻觅晚年伴侣，花了近一年时间相亲交友，到头来却被一人分饰三角的“红娘”朱某骗取3.2万余元。

2026年8月，这起由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诈骗案获一审判决，被告人朱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2023年春天，朱某结识了丧偶独居的老人李某。接触过程中，朱某得知李某希望再婚觅伴，便萌生了诈骗的念头，主动以“帮忙介绍优质相亲对象”为由博取李某信任，制造了一场婚恋骗局。

为持续骗取钱财，朱某先是虚构了女子“小红”身患重病急需手术的消息，李某出于

同情，多次转账相助。随后，朱某又捏造了“小红病逝”的虚假情节，谎称逝者临终托付，让其为养女“小英”择一伴侣。

此后，朱某更换微信号、手机号，伪装成“小英”与李某展开线上交往，并虚构其面临岗位竞聘等信息，以路费、人情往来等名目反复索要钱财。在骗取多笔钱款后，朱某以“小英”工作调往外地为由与李某中断了联系。

2025年，朱某再次虚构“小英”的室友“玲玲”的新身份，以生病就医、办理贷款需交纳手续费等理由向李某索要钱财。2025年8月，“玲玲”突然失联，而李某长期隐秘转账等异常社交状态也引起了其家人的警觉。在家人的再三追问下，李某才道出近一年的相亲遭遇，家属随即报警。

经查，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李某累计向朱某转账3.2万余元，始终未与任何一名所谓的“相亲对象”见面，所有聊天、交友、索财场景均为朱某独自操作，骗取钱款则用于其

个人日常消费挥霍。

案件移送临颍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法官翟瑜林全面核查资金流水、聊天记录、供述证言，完整固定证据链条。临颍县检察院审查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老年人婚恋需求和善良心理，假借介绍对象之名，连续虚构事实，长期诱导被害人主动转账，诈骗主观故意明确，作案手法隐蔽，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翟瑜林提醒，本案中，朱某以“红娘”的身份伪装，降低老年人戒备心理，通过多层人物设定，递进式剧情铺垫持续骗取李某的信任，长期、多次实施诈骗，属于典型的中间人式婚恋诈骗，相较于普通网恋诈骗更具迷惑性，也是侵害老年群体财产安全的高发骗局。老年群体在婚恋交友、日常求助时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对不见面、频繁以治病、求职、办事为由索要钱财的情形要保持高度警惕，如遇可疑情形，应及时与家人沟通，向公安机关求助。

为拿下亿元安保项目跟踪偷拍恐吓高管 四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单永欣

2026年8月，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涉民营企业高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回访中了解到，长春市A集团安保服务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完成新一轮采购，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说句实在话，这个案子结束后，最大的感受就是规矩立住了。以前到谈判、招标的时候，大家难免担心有人搞小动作。现在案件得到依法处理，行业里都明白底线在哪儿，我们参与竞争也踏实，感谢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回访时，A集团一名负责人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这是一起由南关区检察院办理的涉民营企业高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此前，为拿下2.6亿元的安保服务项目，某企业高管竟指使手下非法跟踪、偷拍、撞人、寄恐吓信等，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4名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

2021年起，A集团与D公司陆续签订安保服务合同，总金额达2.6亿元，所有合同均于2024年10月31日到期。为确保在续约竞争中占

据优势，D公司高级副总裁张某杰，执行副总裁陈某动起了“歪心思”——他们将目标锁定在A集团董事长孙某某等关键决策人身上。

2024年8月起，张某杰、陈某指使下属姚某、孟某海等人，通过安装车载定位器、蹲点守候、私装监控等方式，对孙某某及B、C银行等多家机构的多名负责人实施全天候跟踪偷拍。同年8月20日晚，姚某、孟某海在跟踪过程中驾车闯入私人园区，甚至多次撞击安保人员后逃逸。此后，他们还将偷拍的照片及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分两次邮寄给孙某某进行恐吓。

经查，自2024年5月起至案发，张某杰等人累计非法获取他人轨迹信息300余条、财产信息60条，户籍及通讯信息97条，花费近4万元通过网络黑产购买公民个人信息，涉及30余名企业高管及家属。事情败露后，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案件移送至南关区检察院后，承办法官发现，两名参与程度较轻的嫌疑人齐某栋、常某的处理存在争议。“两人仅参与少量跟踪，获取轨迹信息不足50条，不符合‘情节严重’的常规标准。”检察官谭广誉介绍，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获取行踪轨迹信息50

条以上即构成犯罪，但两人的行为是否达到入罪门槛，仍需审慎判断。

经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指导，结合全案证据研判，检察机关认为，齐某栋、常某虽直接参与跟踪时间短，但二人在2024年9月20日的跟踪行为，为后续张某杰等人邮寄恐吓信件等行预备提供了关键帮助，属于“明知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仍提供帮助”，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二人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最终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5年7月，南关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杰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姚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孟某海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四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企业的竞争力决不能以牺牲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办案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同时，与涉案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座谈，推动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排查，引导企业守法经营。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 娇

16分钟内，27个点燃的旋转式烟花爆竹被接连从楼上抛落，这些旋转的烟花爆竹在落地后引燃楼下建筑物，造成4万余元财产损失。

因无法确定高空抛物肇事者，受害人一纸诉状将小区物业公司连同某楼1单元40户住户一并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物业公司承担60%责任；40户住户中的3户承担合计30%补偿责任；租户自担10%责任。《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6年8月，二审法院对这起案件维持原判。

2025年1月6日，春节前夕，山东省诸城市某小区一处带有卷帘门类似附房的建筑物（以下简称附房）突发火情，致使附房内的物品及停放在附房门口处的一台带有遮挡篷布、载有物品的电动三轮车过火燃烧。据了解，该处附房系王某租赁，用于存放家电货物。

消防部门扑灭火灾后，通过现场走访和现场勘验等方式对这起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并出具火灾事故简易程序调查认定书，载明起火原因为该小区某楼1单元人员燃放烟花爆竹所致，这起火灾造成附房及附房内物品不同程度受损，过火面积25平方米，无放火嫌疑。

另查明，当日16时38分至16时54分，有人从该居民楼1单元南侧二层以上向楼下抛掷27个点燃的旋转式烟花爆竹，部分烟花爆竹落地后旋转至附房门口及电动三轮车下方，并经卷帘门下约5厘米的缝隙窜入附房，之后电动三轮车和附房门口间隙处出现浓烟、明火。

经鉴定，此次火灾为王某造成财产损失4万余元。因无法直接确定具体抛物行为人，王某遂将该小区物业公司及各单元40名住户一并诉至法院。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在直接侵权人无法查明时，损失应由谁承担。

诸城市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各方过错依法作出裁判：物业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失承担60%赔偿责任；40名住户中，有37人因举证证明与火灾无涉而免除责任，仅202室的周某（时年9岁）、502室的程某、601室的张某（时年13岁）3人被认定为“可能加害人”，各向王某补偿4000余元，其中周某、张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由其监护人承担补偿责任；王某因未将卷帘门完全关闭，对损害扩大存在过错，自担10%责任。

关于物业公司承担60%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为限，判断其是否履行，应看其是否做到合理预防与及时干预。本案中，因物业公司在长达16分钟的连续抛掷期间，既未从监控中发现，也未制止与报警，且监控布局存在盲区，未能有效锁定直接侵权人提供证据支撑，这种不作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同时，法院明确，待具体侵权人确定后，物业公司及3户住户可向具体侵权人追偿。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6年8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承办法官，诸城法院审判庭庭长李娜阐释，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并未将40名住户一律纳入补偿范围，而是充分释明举证责任后，引导各方提交监控视频、在岗证明、在校证明、居住证明、水电记录等证据，逐户审查其在危险发生时段是否具备实施抛物行为的现实条件，最终将“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范围从40人限缩至3人。

法官说案

本案的示范意义不只在重申高空抛物的危险，还在于揭示一条容易被公众忽略的司法逻辑：当直接侵权人隐于暗处无法查明时，法律既不会让受害人孤立无援，也不会让整栋楼住户集体“背锅”，而是会通过一层层递进的责任配置，把“人人自危”的集体风险转化为“责任到人”的精准分担。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结构为侵权人优先，补偿责任兜底。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构建了“三层次”责任体系：先由能够确定的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由不能证明自己非侵权人的“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这种安排的法律意蕴在于，补偿责任既非“连带”，更非“连坐”，而是无过错、按份、可追偿的兜底机制。它预设了高空抛物风险在无法查明侵权人时应由潜在风险共同体分担，既救济了陷入举证困境的受害人，又以“补偿后可追偿”为具体侵权人保留归责通道。其正当性基础，是风险分配上的社会公平与预防激励，而非简单的集体惩罚。

本案中，“可能加害人”并非泛指所有住户，而须以“行为发生时在场且不能自证清白”为实质要件。司法对补偿范围的限缩，正是对“无辜者不承担责”的捍卫，也倒逼受害人与监管方合力查明真相，而非以诉讼对抗激化邻里矛盾。同时，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也要承担损失。

此外，物业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但怠于履行基础预防与干预义务则难逃追责。在此提醒物业企业，应注意合理布局监控、消除监控盲区，同时建立日常巡查与报告机制，这既是法定义务，也是避免“背锅”、协助追责的最优路径。

